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12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决定通过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下属若干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。其中南阳镇平县30MW集中式风电项目（简称“镇平风电”）预计项目总投资27,285.00万，扣除20%资本金外，需外部融资约2.2亿元。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公司需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。

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2019年5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镇平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为镇平风电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.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南阳镇平县30MW集中式风电项目

(1) 项目公司名称：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(2) 注册地：南阳市镇平县

(3)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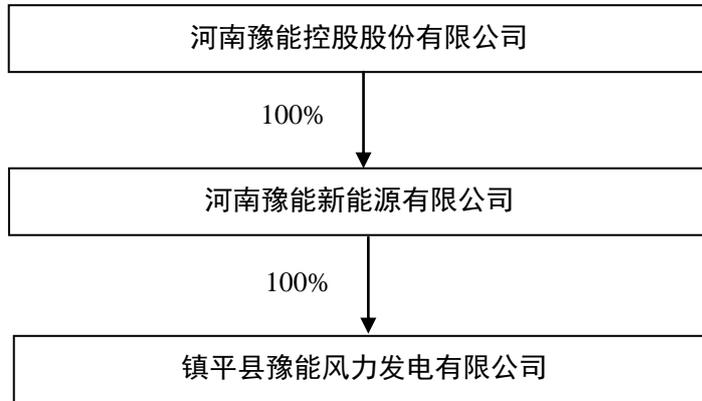
(4) 法定代表人：王红宾

(5) 项目总投资：人民币27,285.00万元。其中，资本金占20%，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，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。剩余80%银行融资。

(6) 投资回收期：税后约10.50年

(7) 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、电力销售、咨询服务。

(8) 股权架构



(9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(10) 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 2018年度（经审计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4,840,237.04 | 14,898,396.21 |
| 负债总额 | 4,893,798.14 | 4,928,388.19 |
|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| 0 | 0 |
| 净资产 | 9,946,438.90 | 9,970,008.02 |
| 营业收入 | 0 | 0 |
| 利润总额 | -23,569.12 | -29,991.98 |
| 净利润 | -23,569.12 | -29,991.98 |
| 资产负债率 | 32.98% | 33.08% |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主合同：镇平风电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（简称“国开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20 年。

(2) 保证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镇平风电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等。

(3) 保证的方式：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镇平风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(4)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风力发电发展较为成

熟，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稳定，具有履约能力。本次担保及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项目融资增信条件，可有效控制项目融资成本，满足项目建设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投资建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，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，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。董事会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为镇平风电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.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9.11 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镇平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.2 亿元，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.93 亿元的 3.86%，总资产 213.11 亿元的 1.03%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 19.6002 亿元，约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43%，总资产的 9.20%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